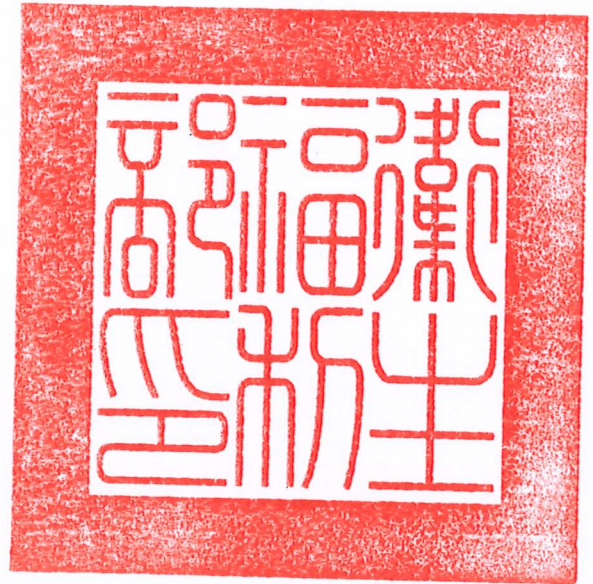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3002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